

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重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古树名木复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重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工程服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重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工程地点:董周乡焦庄村;皂荚、土门办事处焦山村委会;黄连木、辛集乡上王庄;桑树、背孜乡井河口村委会;栓皮栎、下汤镇竹园沟村委会;桂花、团城乡花园沟村;望春玉兰、张官营镇孙庄村委会;圆柏、赵村镇闫庄村委会;大果榉、赵村镇闫庄村委会;青檀、四棵镇乡平海村委会(文殊寺);银杏、四棵镇乡代坪村委会;银杏。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按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古树的抢救复壮

6.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 5680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项目款的 50%；根据项目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陶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项目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